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榆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8339號、第4144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3585號、第5023號、第5788號、第16455號、第17705號、第21668號、第21868號、第26708號、第28194號、第32532號、第4555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3887號、112年度偵字第45925號、第4666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49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榆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榆峰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名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之用，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6月8日下午4時16分前某

01 時許，將其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02 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3 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交付與某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告知該人富邦帳戶及中信帳戶之  
05 金融卡密碼。嗣前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  
06 欺集團其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08 式，致如附表所示之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  
09 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復  
10 由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邱榆峰所交付之富邦帳戶及中信帳  
11 戶金融卡及密碼，將前揭各該款項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  
12 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3 之去向。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坦承不諱  
15 （見金訴緝卷第87至99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  
16 及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詳如附表所示），並有  
17 如附表「對應卷證」欄所示之各該文書證據附卷可佐（詳如  
18 附表所示），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  
19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5 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6 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  
27 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  
28 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  
29 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30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31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  
02 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  
03 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  
04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  
05 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  
06 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  
07 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  
08 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1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2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3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15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16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  
17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21 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2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  
25 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  
26 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  
27 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  
28 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29 3. 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0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

01 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03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7 其刑。」

08 4. 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  
11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12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3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14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15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  
16 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  
17 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  
18 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  
19 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20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  
21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量刑範圍仍受刑  
22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  
23 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4 5. 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25 (1) 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26 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28 (2) 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然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29 第2項之減刑規定僅為「得減」，故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30 最低度為刑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31 同）1億元，而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又依卷

01 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2 定，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上開自白減刑規  
03 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  
04 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05 定，因不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而僅有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  
07 3月以上有期徒刑」。

08 (4)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  
09 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相同，然舊法之量刑範圍下限低於新  
10 法，故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提供富邦帳戶及中信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  
15 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被害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屬  
1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  
17 斷。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0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1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2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3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4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5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6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7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8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9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3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31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01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查被告係以交付其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  
04 成員，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5 助犯，爰就該2罪名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惟被告其中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7 罪，是就此減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  
08 本院於量刑時審酌（詳後述）。

09 (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3  
10 至18所示），與原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如附表編號1至2所  
11 示），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公訴效力所及，  
12 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13 (六)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名下複數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14 助於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15 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  
16 使各該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錢上損害，所為實應  
17 非難，然考量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  
18 案參與之程度、情節，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  
19 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緝字卷第98至99頁），另衡  
21 酌其迄今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及  
22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4 四、不為沒收之說明

2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6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27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8 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31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  
03 考量洗錢犯罪中常見洗錢正犯使用第三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  
04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  
05 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  
06 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中：

0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  
10 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經  
11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行為  
13 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被告所為係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  
15 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  
16 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  
17 且其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18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未取得管領、支配之權  
19 限，是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  
20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又本院綜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實際獲有報  
22 酬，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柏淨、蔡宜芳、鄭朝  
28 光、張羽忻、李昭慶、劉恆嘉、郝中興、李宗翰移送併辦，檢察  
29 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季珈羽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入帳戶	對應卷證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欣螢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20日某時許透過某交友軟體認識林欣螢後，邀約林欣螢投資，致林欣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於匯款如右。	1.110年6月5日晚間11時50分許 2.110年6月5日晚間11時56分許	左列款項係先匯入另案被告林瑞媚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林瑞媚復於110年6月7日上午11時15分許，自玉山帳戶將前開款項中之75,000元存入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內，再於110年6月9日上午11時20分許，自國泰帳戶將前揭款項中之23,985元	1.告訴人林欣螢於警詢之證述（見110偵38339卷第9至11頁） 2.另案被告林瑞媚於警詢之自白（見110偵38339卷第13至16頁、第19至21頁） 3.告訴人林欣螢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見110偵38339卷第38至39頁、第41至45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匯入被告之中信帳戶。	
2	劉妍伶 (起訴書附表記載「劉妍伶」,應屬誤繕)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6日下午4時許透過某交友軟體認識劉妍伶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劉妍伶佯稱:可操作博奕網站,更改倍率,使劉妍伶賺錢等語,致劉妍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1日下午2時35分許  1,00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劉妍伶於警詢之證述(見110偵41443卷第1至5頁) 2.告訴人劉妍伶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對話紀錄截圖(見110偵41443卷第25至8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3	梁麗金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14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LINE向梁麗金佯稱:可透過六合彩網站下注獲利等語,致梁麗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1日中午12時7分許  6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梁麗金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5023卷第9至12頁) 2.告訴人梁麗金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見111偵5023卷第19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字5788卷第207至229頁)
4	黃妘軒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10日某時許透過某交友軟體認識黃妘軒後,再透過LINE向黃妘軒佯稱:可透過「高勝金融平臺」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黃妘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0日上午11時12分許  5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黃妘軒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3585卷第35至37頁) 2.告訴人黃妘軒提出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111偵3585卷第15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5	黃建維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7日下午3時許透過LINE向黃建維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等語,致黃建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0年6月8日晚間9時54分許 2.110年6月8日晚間9時55分許  1,100,000元 2,100,000元	被告之富邦帳戶	1.告訴人黃建維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5788卷65至68頁) 2.告訴人黃建維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5788卷第95至111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壠分行110年7月22日北富銀北中壠字第1101000070號函暨函附之富邦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31至237頁)
6	葉鴻進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17日下午某時許透過FACEBOOK、LINE	1.110年6月9日上午10時22分許 2.110年6月11日上午11時45分許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葉鴻進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5788卷113至115頁) 2.證人蕭建郎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5788卷第117至119頁)

		向葉鴻進佯稱：可透過購買商品轉賣獲利等語，致葉鴻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透過其友人蕭建郎匯款如右。	1.30,000元 2.15,000元		3.告訴人葉鴻進提出之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5788卷第141至146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字5788卷第207至229頁）
7	賴昱璇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6月10日某時許透過FACEBOOK及LINE向賴昱璇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等語，致賴昱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0日下午1時31分許  2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賴昱璇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5788卷第147至151頁） 2.告訴人賴昱璇提出之元大銀行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5788卷第197至20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8	陳宥蓁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26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PAIRS認識陳宥蓁後，再以LINE向陳宥蓁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等語，致陳宥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0年6月11日10時09分許 2.110年6月11日10時10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陳宥蓁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21668卷第118至126頁） 2.告訴人陳宥蓁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21668卷第136頁、第192至212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9	葉麗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某時許，以LINE向葉麗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等語，致葉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1日13時17分  27,7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葉麗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21868卷第54至59頁） 2.告訴人葉麗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21868卷第122頁、第130至200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10	彭采婕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3月中旬某時許，以FACEBOOK認識彭采婕	110年6月10日11時22分許（併辦意旨記載110年6月10日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彭采婕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111偵16455卷第21至24頁，110他4055卷第102至103頁）

		後，向彭采婕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等語，致彭采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某時許部分應予更正) 850,000元 (111年度偵字第16455號併辦意旨記載為100,000元之部分，應屬誤繕)		2.告訴人彭采婕提出之網頁及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匯款憑證(見110他4055卷第19至23頁，111偵16455卷第147頁、第149至17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11	侯信光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2月某時許，以FACEBOOK認識侯信光後，以LINE向侯信光佯稱：經營電商有資金資本，以及家人生病需借款等語，致侯信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1日11時22分許 10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侯信光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26708卷第7至13頁) 2.告訴人侯信光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憑證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1偵26708卷第25至37頁、第41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12	古茗馨 (未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某時許，透過古茗馨之同事介紹在網路上認識古茗馨後，以LINE向古茗馨佯作欲確認交往關係，後又向古茗馨佯稱：可投資香港的房地產獲利等語，致古茗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0年6月10日中午12時13分許 2.110年6月10日中午12時15分許 1.30,000元 2.3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被害人古茗馨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17705卷第33至38頁) 2.被害人古茗馨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中國信託銀行匯款憑證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見111偵17705卷第59至69頁、第207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13	余和綦 (未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某時許，透過FACEBOOK認識余和綦後，以LINE向余和綦佯稱：可匯款至地下彩金公司投資以獲利等語，致余和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0年6月9日上午9時54分許 2.110年6月9日上午9時56分許 3.110年6月9日上午10時許 4.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16分許 5.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18分許 6.110年6月10日上午9時19分許 1.3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被害人余和綦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28194卷第33至38頁) 2.被害人余和綦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28194第181至187頁、第161至16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2.30,000元 3.30,000元 4.30,000元 5.30,000元 6.30,000元		
14	吳宜芳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22日晚間某時許佯作「高盛證券」網站之客服人員，向吳宜芳指示入金投資，後又佯稱：因吳宜芳違規收益，需繳納罰金、稅金、保證金等語，致吳宜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1日上午10時49分許  30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吳宜芳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45550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吳宜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網頁擷圖(見111偵45550卷第65頁、第79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15	黃耀霆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1月初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OMI認識黃耀霆後，再以LINE向黃耀霆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但欲領取獲利要先繳納稅金等語，致黃耀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0年6月8日下午4時16分許 2.110年6月8日下午4時17分許 3.110年6月8日下午4時18分許 4.110年6月8日下午4時20分許  1.100,000元 2.100,000元 3.30,000元 4.30,910元	被告之富邦帳戶	1.告訴人黃耀霆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37640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黃耀霆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7640卷第29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中壢分行110年7月22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01000070號函暨函附之富邦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31至237頁)
16	溫紫萍 (未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5月5日某時許，以FACEBOOK、LINE向溫紫萍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等語，致溫紫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	1.110年6月9日上午9時31分許 2.110年6月10日上午12時10分許 3.110年6月11日上午10時54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被害人溫紫萍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46661卷第43至45頁) 2.被害人溫紫萍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張、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1份(見112偵46661卷第55頁、第67至69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17	高筱妮 (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德信第十七號專線客服」之人於110年5月11日下午6時許以LINE向高筱妮佯稱：可參加「金沙國際」網站賭博等語，致高筱妮陷於	110年6月9日上午12時20分許  42,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告訴人高筱妮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45925卷第9至12頁) 2.告訴人高筱妮所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見112偵45925卷第61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

(續上頁)

01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8	柯文雄 (未提告)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4月10日某時許以LINE、WECHAT向柯文雄佯稱：要一起在大陸投資房地產買賣等語，致柯文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右	110年6月10日上午10時48分許  360,000元	被告之中信帳戶	1. 被害人柯文雄於警詢之證述 (見111偵32532卷第25至27頁) 2. 被害人柯文雄所提供彰化縣秀水鄉農會匯款回條 (見111偵32532卷第61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4270號函暨函附之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111偵5788卷第207至229頁)